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97010068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90129190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0、11、11-1、18、2、20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7010068 號

訴願人 劉○翰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84062977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17 日零時 10 分許在本市○○區○○路 3 段 227 號「香○賓館」608 號房內，為原處分機關板橋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毒品，經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請專業單位檢驗，毒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N-（1-（5- 氟戊基）-1H- 吡唑 -3- 基）羧基纈胺酸甲酯成分；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陰性反應。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9 包（毛重 18.231 公克）、含硝甲西洋成分軟糖 6 顆（毛重 40.19 公克）及羧基纈胺酸甲酯 1 瓶（毛重 0.1962 公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為警查獲，有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等等多項毒品，其為同一次犯罪行為、同一施用犯意，此觀本案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略以：低度行為為高度行為所吸收，同一次犯罪行為以犯罪行為最重者來論處，因此第三級毒品應為第二級毒品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者檢察官就 106 年 2 月 17 日案件愷他命部分以不起訴處分確定，綜上，本案不應再另外處分，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本案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毒品，經採集毒品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檢出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及 N-（1-（5- 氟戊基）-1H- 吡唑 -3- 基）羧基纈胺酸甲酯成分，此有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又訴願人經本局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移送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查明訴願人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毒聲字第 747 號裁定送臺中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與本件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查獲之第三級毒品，違反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

定，非屬一行為，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是以本案依行政法第 18 條規定，參酌本件毒品種類，於法定範圍內，裁處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上開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之處分，以資懲儆，並無裁量濫用及逾越，原處分應予維持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23、硝甲西洋（硝甲氦平）（Nimetazepam），52、N-（1-（5- 氟戊基）-1H- 吡唑 -3- 基）羧基纈胺酸甲酯（MethylN-（（1-（5-Fluoropentyl）-1H-indazol-3-yl）carbonyl）valinate、5-Fluoro-AMB）。」、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 二、次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經原處分機關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請專業單位檢驗，此有調查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檢體採證同意書、檢體編號對照表附卷可按。訴願人尿液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陰性反應；另訴願人持有含第三級毒品部分，經採集毒品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檢出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及 N-（1-（5- 氟戊基）-1H- 吡唑 -3- 基）羧基纈胺酸甲酯陽性反應，亦有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持有愷他命、硝甲西洋及 N-（1-（5- 氟戊基）-1H- 吡唑 -3- 基）羧基纈胺酸甲酯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9 包（毛重 18.231 公克）、含硝甲西洋成分軟糖 6 顆（毛重 40.19 公克）及羧基纈胺酸甲酯 1 瓶（毛重 0.1962 公克），洵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同一次犯罪行為應以犯罪行為最重者來論處，因此第三級毒品應為第二級毒品持有及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應另行處罰等語。然查本案訴願人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就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因純質淨重合計未達 20 公克以上，故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行政裁罰之範疇，核與同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之構成要件不符。此有 108

年 2 月 23 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並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鑑定書，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9 包（毛重 18.231 公克）、含硝甲西洋成分軟糖 6 顆（毛重 40.19 公克）及羰基顯胺酸甲酯 1 瓶（毛重 0.1962 公克），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憲（公出）

委員 劉宗德（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